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符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意旨，並將「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部分作業細項納入本自治條例，以符業務單位實際需求，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意旨，並參照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內容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規範業務單位有關收容處所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數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 四、規範納稅義務人重溢繳退稅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規範徵收底冊資料等通報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防止地方環境汙染及永續地方環境品質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防止地方環境汙染及永續地方環境品質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依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依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加工、轉運再利用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第四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加工、轉運再利用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本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四元計徵，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p> <p><u>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u></p>	<p>第六條 本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四元計徵，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p>	<p>為符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意旨，並參照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內容，增訂第二項。</p>
<p>第七條 本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收容處理場所地點上月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數量及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彙送稅務局據以課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府稅務局建議，將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納入本自治條例，以規範業務單位有關收容處所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數量。</p>
<p><u>第八條</u>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p> <p>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p>	<p>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p> <p>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連續處罰之。</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連續處罰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本稅、土石方數量減少或其他應辦理退稅事項時，應憑證明文件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府稅務局建議，將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第七條</p>

<p>水利處提出申請，水利處查驗無誤後檢附相關資料通報稅務局以憑辦理退稅事宜。</p>		<p>規定納入本自治條例，以規範納稅義務人重溢繳退稅事宜。</p>
<p>第十二條 稅務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水利處等單位以憑管制。</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府稅務局建議，將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納入本自治條例，以規範徵收底冊資料等通報機制。</p>
<p><u>第十三條</u>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防止地方環境汙染及永續地方環境品質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依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四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加工、轉運再利用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第六條 本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四元計徵，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七條 本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收容處理場所地點上月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數量及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彙送稅務局據以課稅。

第八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連續處罰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本稅、土石方數量減少或其他應辦理退稅事項時，應憑證明文件向水利處提出申請，水利處查驗無誤後檢附相關資料通報稅務局以憑辦理退稅事宜。

第十二條 稅務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水利處等單位以憑管制。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